

泰国主要农业政策及功能性食品法律法规

功能性食品在泰国并不是一个新概念,但该国对此类食品几乎没有具体规定。在泰国,功能性食品通常被称为“保健食品”或“营养补充品”,这些产品通常具有调节人体功能、促进健康等特定功效。为了确保这些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泰国政府制定了相关的法规和标准。在泰国市场上,可以找到各种进口和国产的功能性食品和膳食补充剂,但是这些食品中的大多数缺乏科学证据来证实所提出的健康益处。

泰国地处东南亚的中心,位于热带地区,亚洲中南的气候条件使泰国具有了得天独厚的农业资源,这些资源主要分布在南部半岛及海岸线、中部平原、东北部高原以及北部山区。农业是泰国传统经济部门,也是泰国的支柱产业。泰国的农业资源丰富,且对农业创新技术的需求较大。

泰国主要农业政策

“优良农业生产技术”项目
该项目将农业生产与加工中的健康安全措施的意识列为其项目的主要活动。

“提高国民健康”项目
该项目向农民提供有机肥和生物农药使用的培训,设点方便农民咨询有机蔬菜生产的技术,资助专业组织和农民个人在乡村开设有机食品超市,还为长期接触农药的农民进行血液测试,使农民认识到使用农药的危害。

“小农可持续农业发展”项目

该项目是通过培训、会议、调研等方式总结各地农民的有机耕作经验,引导科研和发展系统的进一步创新。

“乡村贷款”计划和“一村一品”计划

“乡村贷款”计划政府每年为有项目的乡镇提供100万泰铢无息贷款,并对农村部分债务进行了减免。“一村一品”计划主要由政府为乡村产品寻找销路,提供销售场所,大力推动乡村经济的发展。

“功能农业研发”项目

2017年起,泰国科技部高度重视功能农业。功能农业方向被列为泰国科学院农业领域首要研发方向。2019年,泰国科学院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研究院共建了“功能农业联合实验室”,泰国科学院还与硒谷科技联合创立了“功能农业联合示范基地”。通过大力推进功能农业理念方法、技术规范与产业合作,有助于推动双边农业产业结构的优化,并服务于消费升级。

泰国主要的大米政策

泰国是世界五大农产品出口国之一,大米是泰国出口农产品中的重中之重,占全球大米贸易25%以上,长期在世界市场上保持第一位。



网络资料图

20世纪70年代开始,泰国开始实施土地改革和大米仓储政策,学习欧洲实施农业支持政策,并鼓励城市商人从事水稻产业,大大提升了水稻种植的产量。大米仓储政策就是强制性从出口商手中以低于市场价的方式收购大米,然后低价向城市工薪阶层、僧侣供应。到1975年,仓储率差不多达到100%,几乎禁止了所有的大米出口。此后这一政策遭到了出口商的强烈反对,于1976年初被迫废止。

为了稳定出口并保障农民利益,泰国政府于1986年开始实施“仓储及典押计划”,该政策主要内容是,在大米丰收季节,如果大米的市场价格低于政府制定的目标价格,农民可以用大米作为抵押物,向商务部获得低息贷款,贷款用于大米的仓储,等待来年价格上涨时再行出口,以保障农民利益。同时,政府采取了投资农业灌溉及水利设施的措施,大大改善了泰国农业的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了稻米的产量。

上世纪90年代,泰国政府注重农业信息化发展,大力推进高科技农业技术,投入大量的资金改善农业信息网络,培养农业技术人员的素质,提升了大米的产量。1995年,为了扩大大米出口,泰国政府开始实施“大米价格综合支持计划”,特别是他信政府上台

后,推广大米工商一体化,以高于市场价格120%收购大米,刺激了泰国国内的大米生产。

2009年,泰国政府出台了大米价格保险计划,政府按照3种不同价格收购农民的大米,依照不同的收购价格实施不同的补贴水平。多样化刺激政策不但节省了仓储、操作等方面的成本,且尊重市场对大米价格的主导性,农民依照市场变化可以相应获得保险补贴,更有利于保护农民利益。

泰国的大米政策基本上遵循的是保护性逻辑,但政府的稳定性不够强,大米保护政策中带有强烈的短视性和随意性。而推行保护政策的背后,是实施的举国体制,大米在农产品中处于优先地位。此外,泰国非常注重对大米质量的控

制。主要采取了两方面的措施:第一,政府非常重视优质水稻品种的选育工作,政府投入大量的资金和技术研发优良、高产的水稻品种;第二,泰国非常注重大米加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管理,将大米加工环节看成大米质量控制的关键点,执行严格的国家质量标准。泰国大米质量标准是世界上最严格和最详尽的,这些标准对提升其大米质量起到了较好的作用。泰国政府在大米方面的政策措施,同时也促进了泰国富硒大米产业的发展,增加了农民的收入。

泰国功能性食品的法律法规

《农业技术标准法》
2008年提出的《农业技术

标准法》是泰国政府制定的一部法律法规,旨在确保农业生产的安全、质量和可持续性。该法涵盖了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包括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和市场销售等。《农业技术标准法》是确保农业生产安全、质量和可持续性的重要法律法规,对于推动泰国农业现代化和提高农产品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大米》

《大米》是泰国工业标准研究院发布的一项标准。该标准规定了泰国产米的分类、质量指标、检验方法、标志等方面。其中,泰国产米的质量指标包括外观、色泽、气味、口感、化学成分等多个方面,严格保障了泰国的品质和安全。

《泰国皇玛丽香米》

《泰国皇玛丽香米》是由泰国农业与合作社部、国家农业商品和食品标准局于2003年发布。标准规定,只有“泰国皇玛丽香米”才可以称为泰国香米。“泰国皇玛丽香米”是经过泰国商务部农业厅、农业与合作部证明的籼型大米,带有自然茉莉芬芳的香味。

《食品法》和《药品法》

由于泰国没有针对功能性食品的具体规定,因此大多数此类食品与药物相混淆。在上市前过程中必须有明确的标识,以区分产品是否受《药品法》或《食品法》管辖。功能性食品作为药物还是食品主要取决于产品中活性成分的类型和浓度以及所做的声称。如果一种产品被归类为食品,需要考虑三个方面:安全性、质量和功效。

(来源:国际农业智库)

/ 延伸 /

泰国加大力度吸引国内外对“未来产业”的投资

泰国政府发言人日前称,泰国政府计划通过修改法律法规,大幅度改善营商环境,吸引国内外对五大“未来产业”的投资。

该发言人表示,这五个未来产业分别是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电动汽车、高值农业和食品技术。泰国政府估计,在2025年,来自国内外的投资者

将至少向这五个行业投资8000亿泰铢(约1700亿元人民币)。这项投资促进计划预计将帮助泰国实现3%以上的经济增长。吸引五个目标行业的供应链合作伙伴的计划,也有望在今年和未来几年为泰国带来更多投资。

为了吸引这些公司和其他公司更多地对未来产业的投

入,那些被视为阻碍的过时的法律法规将很快被修改甚至废除。向泰国投资委员会申请经营许可证和投资特许证等复杂而漫长的流程将得到缩短和简化。目前,泰国交通部、内政部、农业与合作社部已指派官员负责监督这五大行业的发展情况,并确保投资者的利益。

(来源:中国新闻网)